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58,296 股，其中新股发行 6,433,181 股，老股转让 6,425,115 股。每股价格 22.00 元，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51,433,18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4 号），核准公司向李健发行 2,414,720 股股份，向王晋敏发行 1,975,680 股股份，向王熙春发行 44,800 股股份，向李飏发行 44,8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实际非公开发行 1,696,969 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均已实施完毕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1,433,181 股增加至 57,610,150 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行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7,610,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220,3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220,3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54,442,466 股，占总股本的 47.25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股东牛合庆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牛合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承诺：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86,143 股，占总股本的 2.331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	股东	所持限售条	本次申请解	本次实际可	备注
---	----	-------	-------	-------	----

号	全称	件股份总数	除限售数量	上市流通数量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6,654,168	1,663,542	1,663,542	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牛合庆	4,090,404	1,022,601	1,022,601	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合计		10,744,572	2,686,143	2,686,143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4,442,466	47.25		2,686,143	51,756,323	44.9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720,000	5.83			6,720,000	5.83
04 高管锁定股	1,088,746	0.94			1,088,746	0.94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9,979,552	34.70		1,022,601	38,956,951	33.81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654,168	5.78		1,663,542	4,990,626	4.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777,834	52.75	2,686,143		63,463,977	55.0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115,220,300	100.00			115,220,3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方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